**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30日起，开通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59）直销网下股票认购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业务办理时间**

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9月19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1.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所需资料如下：**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鉴的《直销申购认购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需均提供）

2、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

5、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加盖单位公章的股票份额承诺书；

7、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1. **直销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2、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进行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深圳A股账户或上海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本管理人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的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登记机构将在募集结束后办理用以认购的股票的冻结业务，届时如投资者用以认购的股票的可用数量不足，则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

具体认购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 **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80%，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认购费率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
| M＜50万份 | 0.80% |
| 50万份≤M＜100万份 | 0.40% |
| M≥100万份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佣金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其中“第i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和“有效认购数量”由基金管理人确认，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认购佣金由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的形式支付认购佣金。

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例：某投资人持有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机构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T日（T日为募集结束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6.50元和3.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6.50）/1.00+（20,000×3.50）/1.00＝235,000份

认购佣金＝235,000×0.80%＝1880元

即投资人可认购到235,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1880元的认购佣金。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  |  |
| --- | --- |
|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
| 电话 | 010-58162950 | 传真 | 010-58162951 |
| 联系人 | 展璐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客服电话 | 400-678-3333、010-85186558 |
| 网址 | www.yhfund.com.cn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